附件七十九：逾期未辦展期催辦單

（機關名稱）逾期未辦展期催辦單

收文號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預定結案日期	展期次數	備考

年　月　日

右列各文號業已逾期並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查催時未依規定於次日前辦理展期時續，請於文到二日內至登記員處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者，移研考單位依「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二八六（五）規定；對逾期待辦之案件，經催辦後未依規定辦理展期者，應專案簽報議處。

此　致

注意事項：登記員於預定結案日之次一日查詢，承辦員未即辦理展期時，應即填寫本催辦單；本催辦單一式兩份，一份送達當事人，一份副知研考單位。